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ERCEPTION DIGITAL HOLDINGS LIMITED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2)

### 根據一般授權 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盡力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86,75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0.172港元。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186,750,000股配售股份將動用一般授權，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緊隨配售事項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由於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毋須獲股東進一步批准。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按配售價獲配售，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2,100,000港元及31,000,000港元，其中約50%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50%將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配售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視乎市況而定）盡力按配售價向承配人配售最多186,750,000股配售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最多18,675,000港元。

###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認購配售股份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72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04港元折讓約15.7%；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14港元折讓約19.6%。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基於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資產淨額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以繳足股款形式發行，且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可能於完成日期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且將在不附帶一切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第三方權利的情況下發行。

##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於交付確定之股票（指配售股份）前不會被撤銷）；及
- b)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本公司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配售事項之條件，但倘任何條件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未獲達成，則配售協議及訂約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屆時將停止及終止。

## 一般授權

不多於186,750,000股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86,750,000股股份。直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獲股東任何進一步批准。

## 完成

除非配售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否則完成將於完成日期或隨後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發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及於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悉數配售，且於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行其他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持有人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現任董事</b>				
Keen Platinum Limited (附註1)	65,441,500	7.01%	65,441,500	5.84%
李揚捷	270,000	0.03%	270,000	0.02%
<b>前任董事</b>				
Swanland Management Limited (「Swanland」) (附註2)	188,388,510	20.17%	188,388,510	16.81%
Masteray Limited (「Masteray」) (附註2)	80,743,045	8.65%	80,743,045	7.21%
樂家宜女士 (「樂女士」) (附註2)	4,717,500	0.51%	4,717,500	0.42%

持有人	(i)於本公佈日期		(ii)於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b>前任董事</b>				
廖家俊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2)	273,849,055	29.33%	273,849,055	24.44%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3)	11,903,210	1.27%	11,903,210	1.06%
Rochdale Consultancy Limited (「Rochdale」) (附註4)	2,976,665	0.32%	2,976,665	0.27%
<b>主要股東</b>				
伍步謙博士及其聯繫人 (附註5)	142,081,575	15.22%	142,081,575	12.68%
Capital Fame Technology Limited	120,000,000	12.85%	120,000,000	10.71%
公眾承配人	—	—	186,750,000	16.67%
公眾股東	317,227,995	33.97%	317,227,995	28.31%
<b>總計</b>	<b>933,750,000</b>	<b>100.00%</b>	<b>1,120,500,000</b>	<b>100.00%</b>

附註：

1. Keen Platinum Limited由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全資擁有。
2. Swanland由Masteray擁有51%權益，因此，Masteray被視為於Swanlan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Masteray由Sea Progress Limited全資擁有，而Sea Progress Limited透過一項全權信託由Credit Suisse Trust Limited全資擁有。樂女士為上述信託之創辦人，因此，於緊隨完成後，彼被視為於273,849,05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即樂女士之配偶）被視為於樂女士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廖家俊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生效。
3. Excel Direct Technology Limited由崔志英教授擁有50%權益，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4. Rochdale由鄭樹坤教授擁有50%權益，彼已辭任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生效。
5.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伍步謙博士為1,599,142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透過其全資擁有之公司Manyi Holdings Limited於140,482,43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提供消費電子器材嵌入式固件及全程解決方案，並提供服務，例如：概念諮詢、技術可行性研究、嵌入式固件設計及開發、工業設計、知識產權研究、製造及包裝、物流管理和售後支援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公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之業務已因全球經濟環境長期不穩定而不斷面臨挑戰。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約533,400,000港元減少約36.1%至二零一二年的約340,9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69,000,000港元減少約4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400,000港元。本集團之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22,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約96,600,000港元，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00,000港元。

此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債權人銀行向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提供的若干短期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44,800,000港元及9,600,000港元），本集團未能維持相應銀行信貸書內所列明的若干財務契諾。

為擴大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1,0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i)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ii)50%用於減少本集團之債務。每股配售股份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0.166港元。

配售事項之條款（包括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之市價、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之資產淨額以及現時及預期市況後按公平磋商達致。

##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公開發售，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有關公開發售之詳情載列如下：

發售股份數目： 311,250,000股

認購價： 0.1286港元

所得款項總額  
(未扣除開支)： 40,030,000港元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a) 30%用作電子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未來資金需要；  
(b) 50%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c) 2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a) 20%用作電子產品之研究及開發項目之未來資金需要；  
(b) 4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及  
(c) 20%用作減少本集團之債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配售協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完成日期」	指	緊隨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後兩個營業日之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2）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成認購及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私人配售方式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72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合共最多186,75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幻音數碼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蒙偉明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蒙偉明先生、廖意妮女士及李揚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偉雄先生、葉偉其先生及周靜女士。